
合同编号：

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办事处

乙 方：早点到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8.6



甲 方：北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6617A

联系人：王赛

联系电话：18810262809

乙 方：早点到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KFT12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电话：13910859534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加工并配送工作餐事项，达成以下合同。

本合同旨在为甲方员工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的餐品，提高员工生活质量，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1.2、约定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2.1、服务地点：各社区。

2.2、服务方式：送餐。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餐品菜单，以电话或微信的形式向乙方下单。内容包括送餐时间，用餐人员数量，餐品种类，特殊要求等。

3.2、收餐联系人需于前一日在 19:30 前向乙方下单，乙方送餐时间应有 40 分钟时间浮动，如 7:50-8:30 或 8:00-8:40；如 11:00-11:40 或 11:30-12:10。

3.3、甲方订餐当日提供收餐联系人姓名、电话，乙方订餐当日提供送餐联系人姓名、电话，以方便配送。

3.4、订工作日餐（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和周末餐（周六和周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

非正常时段的餐饮配送需求需经过双方协商，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再次确认订餐方式和流程。

3.5如遇甲方有新入职社工\协管安排到社区工作,参照中标餐费标准\增加人数\送餐天数计算金额。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权利：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对于超出服务能力的甲方需求可以友好协商。

4.2、乙方义务：

- 一、保证企业订餐的正常运行，保证甲方账户信息安全并对端口内甲方公司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所有提供的食品饮料的新鲜、卫生；确保整个餐品正常供应；保证合作商家和平台电商的资质合法性。应保证自身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商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有必要的资质批文、管理制度及合格人员，送达甲方餐饮与乙方官网页面描述一致或与双方约定标准一致，质量合格且应按时送达，餐饮送达过程采取合理包装及方式，保证送达甲方餐饮的安全、及时、无污染。
- 三、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消费明细、发票。由于市场行情或其他原因乙方需要统一调整价格的，需要向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做出书面通知。
- 四、当甲方接到用餐后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腹泻、呕吐、头晕等症状的消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将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约定的送餐管理办法提供送餐服务，暨乙方每次送餐必须要求送餐人、接收人签字，并做好登记、留存，送餐之日起的下月1号交甲方确认。

五、付款方式

- 5.1、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计划外费用，乙方需事先经甲方确认后统一结算，在甲方付款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实际金额。
- 5.2、乙方提供的所示价格为餐饮产品综合包干单价，该等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产品加工制作、税金、利润、包装费、服务费、材料费、配送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5.3、甲方长期单位性质订购团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完成全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将2026年8至10月款拨付乙方；年底前在甲方完成全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将2026年11至2027年3月款拨付乙方；合同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完成全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将2027年4至8月款拨付乙方；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一周，向甲方出具拨付金额数量的正规发票。
- 5.4、甲方增加送餐人数，参照中标餐费标准\增加人数\送餐天数计算金额，由乙方提供消费明细，甲方在收到消费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确认消费明细有无异议，如无异议，由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六、中标金额

6.1、中标金额：人民币¥164.736 万元（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6.2、餐费标准：早餐 10 元/人/份

午餐 20 元/人/份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户名称：早点到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922310910501

七、履约验收方案

7.1 验收目的

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及《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全面核查供应商履约情况，确认服务、菜品、卫生、安全、台账等是否达标，出具验收结论，作为结算与质保依据。

7.3 验收依据

1、根据采购合同及附件（菜单、标准、服务承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地方卫生、消防、环保标准

7.3 验收标准

（1）保证企业订餐的正常运行，保证甲方账户信息安全并对端口内甲方公司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所有提供的食品饮料的新鲜、卫生；确保整个餐品正常供应；保证合作商家和平台电商的资质合法性。应保证自身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商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有必要的资质批文、管理制度及合格人员，送达甲方餐饮与乙方官网页面描述一致或与双方约定标准一致，质量合格且应按时送达，餐饮送达过程采取合理包装及方式，保证送达甲方餐饮的安全、及时、无污染。

（3）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消费明细、发票。由于市场行情或其他原因乙方需要统一调整价格的，需要向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做出书面通知。

（4）当甲方接到用餐后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腹泻、呕吐、头晕等症状的消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将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约定的送餐管理办法提供送餐服务，暨乙方每次送餐必须要求送餐人、接收人签字，并做好登记、留存，送餐之日起的下月 1 号交甲方确认。

八、风险管控

8.1 食材源头管控措施，资质审核，供应商证照齐全并备案。到货双人验收，检查外观、温度、保质期、索证索票。建立进货台账，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严禁采购过期、变质、三无、来源不明食材。保质期要求热链： ≤ 4 小时、送达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链： ≤ 24 小时、严禁隔夜超期、陪餐/验收必须核对保质期标签。

8.2、储存保管管控措施，冷藏 $0\sim 4^{\circ}\text{C}$ 、冷冻 $\leq -18^{\circ}\text{C}$ ，每日记录温度。生熟、荤素、成品半成品分区存放，防止交叉污染。执行先进先出，定期清理过期、变质食材。库房防潮、防虫、防鼠、防蝇，保持通风干燥。加工制作管控措施、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穿戴工服、工帽、口罩、加工前洗手消毒，专间专人操作凉菜、生食。菜品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 70°C 。刀具、砧板、容器色标管理，生熟严格分开。每餐对加工环境、操作台、设备进行清洁消毒。

8.3、分餐与包装管控措施，分餐区洁净密闭，专人操作，避免二次污染。餐食快速分装、及时封盖，减少暴露时间。包装标注餐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食用方法。分装分量统一，杜绝缺斤少两。

8.4、配送运输管控措施，配送车辆每日清洗消毒，专车专用。保温箱/冷藏箱温度达标，运输中全程温控。

配送路线合理，准时送达，避免长时间颠簸、暴晒。配送人员穿戴整洁，交接时核对数量、签字确认。

8.5、留样与检测管控措施，每餐每品种留样 $\geq 125\text{g}$ ，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盒标注餐次、日期、菜品名称，专人管理。定期开展食材抽检、餐具消毒效果检测。发现异常立即停用、上报并追溯。

8.6、人员与卫生管控措施，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与考核。每日晨检，发热、腹泻、皮肤伤口人员不得上岗。工作区域严禁吸烟、玩手机、私人物品乱放。垃圾日产日清，排水沟、地漏定期清理消杀。

8.7、应急与责任追溯措施，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上报流程。发生疑似食物中毒立即停餐、封存、上报。实行岗位责任制，出现问题可追溯到人。定期自查自纠，对隐患限期整改并复查。

九、违约责任

9.1、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果临时改变用餐人数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进行及时调整，避免损失的发生；

9.2、乙方要按照甲方员工要求的服务项目等条件完成，保证活动期间餐饮卫生食用安全。甲方员工订餐但未消费的部分，如对乙方服务不满，可以随时申请退餐，乙方应及时处理并通知处理情况。

9.3、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其获得的对方的业务、经营和其他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4、乙方提供的餐饮必须保质保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菜品致使就餐人员食物中毒、遭受其他食源性疾病或造成群体性事件及其他不良后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不负何违约责任，乙方除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餐饮费、医疗费、补偿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费用等。

9.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后续甲方如需调整餐饮服务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双方根据乙方已经提供的餐饮服务计算价款，并参照合同第五条第 5.3 款拨付乙方，如甲方已付款的数额多于乙方已提供的餐饮服务价款，乙方应将超出的费用退还甲方。

9.6 迟延履行

1. 乙方如有延迟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车辆与备用出车前必检：温控、车况、油量、卫生常备 20%备用车辆/人员。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若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产品/服务的，甲方将发出续订合同的通知，否则，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但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存在未完成服务的，合同期限顺延至乙方完成服务之日。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书传真件及相关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所涉及内容均属商业机密，双方均有责任保证合同内容不被泄露。

11.6、本合同书的订立、效力结束、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1.7、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1.8、附乙方资质文件复印件并盖章。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